

2016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单位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6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 13 个，分别是局本部，以及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，长江林业站、城口林业站、红山林业站、扶溪林业站、闻韶林业站、丹霞林业站、董塘林业站、石塘林业站、黄坑林业站、周田林业站、大桥林业站及仁化县林科所（差额预算单位）

内设机构置 5 个职能股，包括人秘股、森林防火办公室（法制股）、计划财务股、营林股、林政股。

主要职能是：林业生态环境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、建设与保护；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，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；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；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、检疫；依法治林，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；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林业局本部行政在职编制 21 人，工勤编 3 人，实有人员行政在职 18 人，工勤 2 人。离退休为 43 人。

财政供养专职消防队员 32 人。

财供事业编制人员 152 人；

差额预算编制人员在职 11 人；

财供事业编制退休人员(局、林业站、林场)259 人；

另事业编制经费自理内退人员 11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，林地的保护和管理，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、检疫，生态公益林的建设、管理和效益补偿，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，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2724.88 万元，比上年 1947.79 万元增加 777.09 万元，增长 39.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.8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、福利的增长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,724.8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777.09 万元，增长 39.90%。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.8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、福利的增长以及人员变动及项目变动引起预算的变化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2383.0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.45%，与上年 1248.39 万元增加 1134.65 万元，增长 90.9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05.3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.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.39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341.8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2.55%，与上年 699.4 万元减少 357.56 万元，减少 51.1%。其中：

001. 政策性森林保险 49.7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森林保险支出，与上年 50 万元减少 0.3 万元，基本持平。

002. 各镇森林公园建设 50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各镇森林公园建设，与上年 0 万元增加 50 万元，原因是 2016 年实行了镇森林公园建设。

003. 锦江湿地公园建设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，与上年 0 万元增 15 万元，原因是 2016 年实行了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。

004. 护林员工资 127.61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全县护林员工资。与上年 120.96 万元增 6.65 万元，原因是 2016 年增加购买护要员人身保险支出。

005. 森林资源管理 10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支出。与上年 10 万元增 0 万元。

007. 林政管理工作经费 35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林政管理相关支出。与上年 30 万元增 5 万元，原因是：加强林政执法相关支

出。

008. 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 4.53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，与上年 0 万元增 4.53 万元，原因是新增了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项目。

009. 林权改革、换证工作经费 5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林权改革、换发林权证工作经费。与上年 0 万元增 5 万元，原因是加强了林权改革、换证工作。

010. 森林防火经费 35 万元，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具、物资购置、宣传费用。与上年 30 万元增 5 万元，增长 16.7%，原因是加强了森林防火方面的投入。

011. 山林纠纷案件的应诉费、律师代理案件费、车辆费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的相关支出。与上年 44.4 万元减少 34.4 万元，减少 77.48%，原因是厉行节约，降低费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 73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安排人员出国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 万元，占 46.6%，较上年 34 万元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，占 53.4%，较上年 39 万元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3.8 万元，其中：办

公费 11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24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42.8 万元、专用材料 5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6 万元、电费 1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39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 0 个等 0 项工作，实施 0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971.87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577.79 万元，通用设备 97.8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0 万元。车辆费 286.22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

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(详见相关表格)